



第六十六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55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
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最后执行情况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²

1. 注意到截至2012年4月30日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80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0.05%，关切地注意到只有161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3.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最后执行情况报告的告；¹

4.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2006年12月22日第61/237号决议规定的2008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其2006年12

¹ A/66/560。

² A/66/718/Add. 3。



月 22 日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将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的特派团特别账户可用现金净额 9 082 000 美元中按各自应分的数额贷记其账下；

5. 鼓励有上文第 4 段所述贷项的会员国将贷项转入其有未缴摊款的账户；

6.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分摊的款项；

7.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4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特派团特别账户内可用现金净额 9 082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份额；

8. 又决定在关于已关闭维持和平特派团最新状况的报告中列入该特派团财务状况的最新资料，供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项目下审议；

9. 请秘书长确保与其他特派团分享和酌情借鉴在清算该特派团方面吸取的最佳做法和经验；

10. 决定删除议程上题为“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